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10%，合并权益比例由27.40%下降至26.30%。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66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2.77%。

近日，公司收到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的通知，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66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2.77%。其中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持的980,000张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7.52%。公司已于2026年1月6日披露《华康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683,7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5.25%。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因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10%，合并权益比例由27.40%下降至26.3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德水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余建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程新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小荣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开化金悦		
	注册地址	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4411733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9日	683,720张	1.10
	合计	—	683,720张	1.10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占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占并权益比例
陈德水	人民币普通股	47,208,121	13.31%	47,208,121	13.3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3,779,520		3,779,520	
余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335	3.70%	13,143,335	3.43%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045,695		0	
程新平	人民币普通股	16,685,055	4.78%	16,685,055	4.35%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621,894		0	
徐小荣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7	4.50%	15,691,337	4.10%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537,331		0	
开化金悦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64	1.11%	4,250,064	1.1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0		0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先生持有公司15,691,335股，占总股本的5.18%。本次曹建宏先生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6,000,000股股份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8.24%，占公司总股本1.98%。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回购日	实际回购日期	参与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
曹建宏	2024/12/2	2026/12/2	2026/1/8	中信证券	6,000,000股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曹建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8日
持股数量	15,691,335
持股比例	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曹建宏	15,691,335	5.18	6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691,335	5.18	6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6,685,055股、15,691,337股、13,143,335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51%、5.18%、4.34%。本次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9,000,000股、9,500,000股、7,000,000股股份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41%。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回购日	实际回购日期	参与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
程新平	2024/12/18	2026/12/18	2026/1/7	中信证券	9,000,000股
徐小荣	2024/12/18	2026/12/18	2026/1/7	中信证券	9,500,000股
余建明	2024/12/18	2026/12/18	2026/1/7	中信证券	7,000,000股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程新平	徐小荣	余建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股	9,500,000股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94%	60.54%	5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3.13%	2.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持股数量	16,685,055股	15,691,337股	13,143,335股
持股比例	5.51%	5.18%	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德水	47,208,121	15.58	0.00	0	0	0	0	0	0	0
程新平	16,685,055	5.51	900.00	0	0	0	0	0	0	0
徐小荣	15,691,337	5.18	950.00	0	0	0	0	0	0	0
余建明	13,143,335	4.34	700.00	0	0	0	0	0	0	0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64	1.40	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977,912	32.00	2,55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67,000.00万元	287,197.47万元	是	否
上海金水会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会绿”)	1,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否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密尔克卫”)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2,255.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9,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金水会绿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为青岛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2,255.91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物流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注册资本	38651.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五类(氧化性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二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前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8,988,063.30	4,349,337,747.87
	负债总额	4,457,433,186.09	3,543,518,118.47
	资产净额	931,554,877.21	805,819,629.40
	营业收入	4,058,438,645.11	4,989,614,732.04
	净利润	126,847,698.94	174,051,574.08

(二)上海金水会绿酒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水会绿酒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持有金水会绿100%股权，公司持有金德龙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1MH6M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三层E327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73,071.83	38,560,314.27
	负债总额	31,100,563.39	23,919,896.18
	资产净额	14,572,508.44	14,640,418.09
	营业收入	155,089,347.42	145,119,643.98
	净利润	4,743,858.69	5,193,398.59

(三)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青岛密尔克卫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21461065X9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706号1025室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船承运(凭许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082,956.46	205,266,818.52
	负债总额	315,988,432.42	88,984,665.02
	资产净额	136,094,524.04	116,282,153.50
	营业收入	203,269,898.57	330,041,339.18
	净利润	19,799,647.18	21,217,720.50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此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金水会绿酒业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债务人：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八、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化工物流、金水会绿与青岛密尔克卫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金水会绿与青岛密尔克卫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2,25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延行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32万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99	0.00	0.00	0.00	首次预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0	0.00	0.00	0.00	首次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永诚营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32.00	11.50	0.00	0.00	0.00	首次预计
合计		1,632.00	/	0.00	0.00	0.00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昌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0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2号2楼24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昌霖

主要财务数据	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鹭智能”)为2025年8月新注册的主体，因成立时间较短，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方均为自然人，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厦门永诚营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永诚营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碧珠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30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观岭路188-1号7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延行
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永诚营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2万元，净资产为-21.7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7.37万元，净利润为24.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小鹭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朱昌霖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小鹭智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由于永诚营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延行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永诚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小鹭智能和永诚营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技术实力和资信情况良好，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以及接受劳务，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将在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近期，公司子公司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大数据”)拟与关联方小鹭智能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小鹭智能委托厦门大数据提供特定规格设备相关技术服务，含税合同金额为3,018,191.00元，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内容如下：1.基于移动智能设备6S安防巡检上装产品研发；2.特定规格作业终端门店应用技术研究；3.厦门市公安局联合实验室警务智能终端场景落地技术调研；4.截止2026年6月定制化智能表演设备技术支持。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担保书》。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能”)、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以下合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光伏组件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及其具体合同下可能连续发生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不可撤销地为债务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8,498.84	807,754.50
总负债	489,145.83	581,905.97
净资产	219,353.01	225,848.53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6,427.62	1,025,565.49
营业利润	-6,512.75	5,832.05
净利润	-6,495.52	5,946.17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石池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